

臺北市政府 99.04.29. 府訴字第 09970047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及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0496600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原領有北市衛安醫執字第 XXXXXXXXXXX 號醫師執業執照，為本市士林○○診所（開業執照字號：北市衛士醫字第 XXXXXXXXXXX 號）負責醫師。訴願人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最高法院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5 日 98 年度台上字第 6517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處有期徒刑 6 年，並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入監服刑。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入監服刑後，已無營業事實，乃以 98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0523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依醫師法第 10 條及醫療法第 23 條規定，於 99 年 1 月 10 日前委託他人辦理訴願人及其診所停業或歇業事宜。上開函於 98 年 12 月 25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備查。原處分機關復於 99 年 1 月 14 日派員至訴願人診所查察，發現大門深鎖未營業，乃以 99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0496600 號公告，註銷訴願人醫師執業執照及廢止其負責之士林○○診所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並以 99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04966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公告事宜，該函並於 99 年 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公告，於 99 年 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歇業、停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101 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醫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歇業、停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以書面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二、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79 年 8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892086 號函釋：「主旨：有關醫事人員自行歇業，未依規定辦理歇業登記，又其行蹤不明，無法查明其動態，通知其辦理歇業登記者，得予逕行公告註銷其開執業執照.....。」

91 年 9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51926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機構已無開業事實，卻未向貴局申請註銷登記，應如何處置乙案.....說明：.....二、.....所詢醫療機構如經貴局調查勘驗已無開業事實，但未辦理異動登記，其負責醫師應依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現行法第 101 條）規定論處.....。又該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得予公告廢止.... ..。」

92 年 3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20201904 號函釋：「.....醫療機構如經貴局調查勘驗已無開業事實，但未辦理異動登記，除依違反醫療法第 19 條第 1 項（現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外，其開業執照，並得予公告廢止。」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入監服刑前，即請員工柯○○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停業手續，原處分機關卻非法註銷訴願人醫師執業執照暨廢止訴願人診所開業執照，令人難以信服；又訴願人被誤判有期徒刑 6 年，扣除已遭收押 2 年 8 個月之時間，再過 2 個多月即可假釋回去，訴願人卻遭原處分機關註銷及廢止執照，請同意訴願人停業而非認定訴願人屬歇業狀況。
- 三、查本件訴願人因刑事案件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入監服刑，由於訴願人及其診所已無營業事實，又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14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醫療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及衛生署函釋意旨，公告註銷訴願人醫師執業執照及廢止其負責之士林○○診所開業執照，固非無見。
- 四、惟「停業」係指醫師基於個人因素及意願，暫時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業務，停業一段時間後，可恢復執業；「歇業」則指醫師自行終止開執業，一經歇業，即不能復業。而原發執業執照及原發開業執照之機關則係依醫師及醫療機構「停業」抑或「歇業」等不同之申請原因，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辦理於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或註銷執照，兩者之處理程序及法律效果不同，申請人亦有選擇申請停業或歇業之權利。然本件訴願人既尚未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停業」抑或「歇業」之申請，則本件係屬停業或歇業之情形，即有未明，本件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及其負責之士林○○診所係屬「歇業」之情形，而公告註銷訴願人之醫師執業執照及廢止士林○○診所之開業執照，即有再予斟酌之必要。
- 五、另基於維護主管機關管理醫療業務等立法意旨，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否則主管機關得依醫師法第 27 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以促使違反規定之醫師履行報請備查義務；醫療機構歇業、停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否則主管機關得依醫療法第 101 條規定，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惟醫師法及醫療法並無逾期未履行上開報請備查義務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醫師之執業執照及廢止其負責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相關規定，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卻參照前揭衛生署函釋意旨，逕以公告方式註銷訴願人醫師執

業執照及廢止其負責之士林○○診所開業執照，即與行政機關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始得作成行政行為之法律保留原則不符。況前揭衛生署 79 年 8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892086 號函釋之適用前提係醫事人員自行歇業，未依規定辦理歇業登記，又其行蹤不明，無法查明其動態，始得逕行公告註銷其開執業執照，惟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入監服刑，原處分機關知之甚詳，何有行蹤不明之情況，則原處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訴願人醫師執業執照，亦與上開衛生署函釋意旨不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